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 G-016 号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太阳电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太阳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太阳电缆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太阳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阳电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阳电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太阳电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航晖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香玉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56 元，共募集资金 69,9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44.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859.8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使用余额

2012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34.7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9,904.00
减：发行费用	3,044.2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859.8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234.59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6,168.52
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7,468.6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704.1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6.13
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0.00

备注1：本公司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934.75万元，其中：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121.15万元，船用特种电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13.60万元。

备注2：本公司2012年度无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09年11月6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上述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1）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均未质押；（2）上述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3）上述资金使用涉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置换及超募资金使用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均进行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存储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1 年度，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船用特种电缆项目中的三条生产线实施地点变更至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8,234.59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1,257.52 万元，预先投入船用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977.0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 G-010 号专项审核报告。该项置换工作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完成。

(四) 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85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4.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5.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耐水树特种交联电缆项目	否	32,353.00	32,353.00	2,121.15	32,805.98	101.40	除个别设备工程未安装验收外,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701.46	否	否
船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18,806.00	18,806.00	2,813.60	19,065.79	101.38	除个别设备工程未安装验收外,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1449.1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159.00	51,159.00	4,934.75	51,871.77	-	-	2,150.6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5,700.80	15,700.00	0.00	15,7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16		4.1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00.80	15,704.16	0.00	15,704.16	-	-	0.00	-	-
合计	-	66,859.80	66,863.16	4,934.75	67,575.93	-	-	2,150.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2012年全年实现产品销售2,275.72公里、实现销售收入68,201.56万元、利润总额701.46万元。与可研报告比,公里数完成98.52%、收入数完成64.80%、利润总额差5,803.85万元。主要是由于耐水树项目产品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及大型工程项目,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所以毛利率不高,由于贷款利率的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和税金占收入的比重加大。船用特种电缆项目:2012年公司全年实现产品销售5,593.86公里,实现销售收入11,534.42万元,利润总额1,449.15万元,与可研报告比,公里数完成31.74%、收入数完成33.36%、利润总额差716.18万元。主要是由于船用电缆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船用电缆项目安装在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的3条生产线,调试完成后包头地区进入“冬歇期”,生产销售有待拓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	适用									

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 157,041,556.21 元，其中：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超募资金 157,007,974.67 元中的 15,700 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方案为：向中国银行南平分行提前归还贷款 6,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提前归还贷款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南平分行提前归还贷款 3,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提前归还贷款 3,700 万元。剩余的超募资金 7,974.67 元加上该账户形成的利息收入 33,632.54 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1.00 元后的金额 41,556.21 用于补足购买设备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船用特种电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条生产线原定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南平市，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将其中三条生产线变更至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8,234.59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1,257.52 万元，预先投入船用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977.0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闽华兴所（2009）专审字 G-010 号专项审核报告。该项置换工作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